附件3

**龙华区总部企业复查材料清单**

1.深圳市龙华区总部企业复查信息登记表；

2.营业执照（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3.2022年审计报告、统计报表及纳税证明；

4.纳入区统计核算的控股企业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与本企业的隶属关系证明。（独立申报总部企业的无需提供）

**上市公司总部企业，还需提供：**

5.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证明。

**经市认定的总部企业，还需提供：**

6.上一年度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定通过市级总部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纸质版盖章装订成册后于工作日时间9:00-12:00,14:00-18:00内邮寄或递送1份至:深圳市龙华区富康行政服务中心A1901(联系人:沈梅平,联系电话 :23769421)。同步扫描电子版发送经办人微信或邮箱（邮箱：1846609622@qq.com）。